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18,8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确保银行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518,8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燕、陈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